

关于强麦及普麦期货业务细则修改事项的通知

郑商发〔2014〕240号

各会员单位：

优质强筋小麦（以下简称“强麦”）及普通小麦（以下简称“普麦”）期货业务细则的修改已经郑州商品交易所第五届理事会 2014 年第十五次通讯会议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现予公布。

强麦用于当月交割仓单注册的申请时间，由交割月最后交易日改为交割月的第 5 个交易日下午 3 时之前，此修改自 WH505 合约开始执行。

修改后的强麦交割质量标准及替代交割品升贴水自 WH601 合约开始执行。WH511 合约交割结束后，所有强麦标准仓单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含该日）前全部注销；自 2015 年 12 月 1 日起，按照新修订的强麦期货业务细则开展交割预报及仓单注册工作。

取消强麦及普麦标准仓单出库时水分减量由提货人承担的有关规定，此修改自 WH601 及 PM601 合约开始执行。

特此通知。

- 附件：1. 强麦及普麦期货业务细则修改前后对照文本
2. 强麦及普麦期货业务细则修改后文本

郑州商品交易所

2014年12月3日

附件 1:

强麦及普麦期货业务细则修改前后对照文本

一、《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交割细则》修改对照文本

第八条 普通小麦(以下简称普麦)交割适用国家标准、国家相关规定及本细则规定。

基准交割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小麦》(GB 1351-2008)的三等及以上小麦,且不完善粒中生芽粒 $\leq 2.0\%$,霉变粒 $\leq 2.0\%$ 。

替代品质量差异及升贴水:

(一) 入库时,水分 $\leq 12.5\%$ 的,足量入库; $12.5\% <$ 水分 $\leq 13.5\%$ 的,以 12.5% 为基准,水分每超 0.5% ,扣量 1.0% ;不足 0.5% 的,不扣量。标准仓单出库时,水分 $\leq 12.5\%$ 的,水分减量由提货人承担足量出库; $12.5\% <$ 水分 $\leq 13.5\%$ 的,水分每超 0.5% ,补量 1.0% ;不足 0.5% 的,不补量。车船板交货时水分 $\leq 12.5\%$ 的足量交货; $12.5\% <$ 水分 $\leq 13.5\%$ 的,水分每超 0.5% ,补量 1.0% ;不足 0.5% 的,不补量。

(二) $1.0\% <$ 杂质 $\leq 1.5\%$ 的,以 1.0% 为基准,杂质每超 0.5% ,入库扣量(出库补量) 1% ;不足 0.5% 的,不扣量(出库不补量)。车船板交货时按出库处理。

(三) $8.0\% < \text{不完善粒} \leq 12.0\%$ 的, 以 8.0% 为基准, 不完善粒每超 1.0% , 入库扣量 (出库补量) 1.0% 。车船板交货时按出库处理。

第十一条 优质强筋小麦 (以下简称强麦) 交割适用国家标准、国家相关规定及本细则规定:

基准交割品: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小麦》(GB 1351-2008) 的三等及以上小麦, 容重 $\geq 770\text{g/L}$, 不完善粒中霉变粒 $\leq 2.0\%$, $300\text{s} \leq \text{降落数值} \leq 550\text{s}$; 内在品质指标稳定时间 ≥ 8 分钟、湿面筋 $\geq 30\%$ 、拉伸面积 (135min) $\geq 90\text{cm}^2$ 。

替代品质量差异及升贴水:

(一) 内在品质指标稳定时间 ≥ 6 分钟、湿面筋 $\geq 28\%$ 、拉伸面积 (135min) $\geq 75\text{cm}^2$ 、容重 $\geq 750\text{g/L}$, 但不满足基准交割品及以上等级要求的, 贴水 80 元/吨; 稳定时间 ≥ 12 分钟、湿面筋 $\geq 30\%$ 、拉伸面积 (135min) ≥ 90 100cm^2 的, 升水 20 元/吨; 稳定时间 ≥ 16 分钟、湿面筋 $\geq 30\%$ 、拉伸面积 (135min) $\geq 120\text{cm}^2$ 的, 升水 120 元/吨。

(二) 强麦入库时, 水分 $\leq 12.5\%$ 的, 足量入库; $12.5\% < \text{水分} \leq 13.5\%$ 的, 以 12.5% 为基准, 水分每超 0.5% , 扣量 1.0% ; 不足 0.5% 的, 不扣量。出库时, 水分 $\leq 12.5\%$ 的, 水分减量由提货人承担足量出库; $12.5\% < \text{水分} \leq 13.5\%$ 的, 水分每超 0.5% , 补量 1.0% ; 不足 0.5% 的, 不补量。

(三) 当贴水的替代品交割时, $1.0\% < \text{杂质} \leq 1.5\%$ 的, 以 1.0% 为基准, 杂质每超 0.5% , 入库扣量(出库补量) 1.0% ; 不足 0.5% 的, 不扣量(出库不补量)。

(四) 当贴水的替代品交割时, $8.0\% < \text{不完善粒} \leq 12.0\%$ 的, 以 8.0% 为基准, 不完善粒每超 1.0% , 入库扣量(出库补量) 1.0% 。

二、《郑州商品交易所标准仓单管理办法》修改对照文本

第七十六条 自交割月最后交易日(强麦、白糖、菜油为第5个交易日)下午3时起, 交易所不再受理仓库提出的用于当月交割的仓库仓单注册申请。该日下午3时以后的注册申请所形成的标准仓单可以参与当月标准仓单的征购及后续月份交割。

交易所规定的可予质量免检的商品用于期货交割的, 最迟应当在合约最后交易日前一日申请注册。

第九十五条 仓单普麦、强麦出库时, 数量发生损耗(水分除外)造成短少的, 仓库按实际出库数量补足。不能补足的, 交割仓库按《提货通知单》开具之日前(含当日)普麦、强麦期货最近交割月最高交割结算价核算短少商品价款, 赔偿买方货主。

附件 2:

强麦及普麦业务细则修改后文本

一、《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交割细则》修改后文本

第八条 普通小麦（以下简称普麦）交割适用国家标准、国家相关规定及本细则规定。

基准交割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小麦》（GB 1351-2008）的三等及以上小麦，且不完善粒中生芽粒 $\leq 2.0\%$ ，霉变粒 $\leq 2.0\%$ 。

替代品质量差异及升贴水：

（一）入库时，水分 $\leq 12.5\%$ 的，足量入库； $12.5\% < \text{水分} \leq 13.5\%$ 的，以 12.5% 为基准，水分每超 0.5% ，扣量 1.0% ；不足 0.5% 的，不扣量。标准仓单出库时，水分 $\leq 12.5\%$ 的，足量出库； $12.5\% < \text{水分} \leq 13.5\%$ 的，水分每超 0.5% ，补量 1.0% ；不足 0.5% 的，不补量。车船板交货时水分 $\leq 12.5\%$ 的足量交货； $12.5\% < \text{水分} \leq 13.5\%$ 的，水分每超 0.5% ，补量 1.0% ；不足 0.5% 的，不补量。

（二） $1.0\% < \text{杂质} \leq 1.5\%$ 的，以 1.0% 为基准，杂质每超 0.5% ，入库扣量（出库补量） 1% ；不足 0.5% 的，不扣量（出库不补量）。车船板交货时按出库处理。

(三) $8.0\% < \text{不完善粒} \leq 12.0\%$ 的, 以 8.0% 为基准, 不完善粒每超 1.0% , 入库扣量 (出库补量) 1.0% 。车船板交货时按出库处理。

第十一条 优质强筋小麦 (以下简称强麦) 交割适用国家标准、国家相关规定及本细则规定:

基准交割品: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小麦》(GB 1351-2008) 的三等及以上小麦, 容重 $\geq 770\text{g/L}$, 不完善粒中霉变粒 $\leq 2.0\%$, $300\text{s} \leq \text{降落数值} \leq 550\text{s}$; 内在品质指标稳定时间 ≥ 8 分钟、湿面筋 $\geq 30\%$ 、拉伸面积(135min) $\geq 90\text{cm}^2$ 。

替代品质量差异及升贴水:

(一) 内在品质指标稳定时间 ≥ 6 分钟、湿面筋 $\geq 28\%$ 、拉伸面积 (135min) $\geq 75\text{cm}^2$ 、容重 $\geq 750\text{g/L}$, 但不满足基准交割品及以上等级要求的, 贴水 260 元/吨; 稳定时间 ≥ 12 分钟、湿面筋 $\geq 30\%$ 、拉伸面积 (135min) $\geq 100\text{cm}^2$ 的, 升水 80 元/吨; 稳定时间 ≥ 16 分钟、湿面筋 $\geq 30\%$ 、拉伸面积 (135min) $\geq 120\text{cm}^2$ 的, 升水 120 元/吨。

(二) 强麦入库时, 水分 $\leq 12.5\%$ 的, 足量入库; $12.5\% < \text{水分} \leq 13.5\%$ 的, 以 12.5% 为基准, 水分每超 0.5% , 扣量 1.0% ; 不足 0.5% 的, 不扣量。出库时, 水分 $\leq 12.5\%$ 的, 足量出库; $12.5\% < \text{水分} \leq 13.5\%$ 的, 水分每超 0.5% , 补量 1.0% ; 不足 0.5% 的, 不补量。

(三) 当贴水的替代品交割时, $1.0\% < \text{杂质} \leq 1.5\%$ 的,

以 1.0%为基准,杂质每超 0.5%,入库扣量(出库补量)1.0%;不足 0.5%的,不扣量(出库不补量)。

(四)当贴水的替代品交割时,8.0%<不完善粒≤12.0%的,以 8.0%为基准,不完善粒每超 1.0%,入库扣量(出库补量) 1.0%。

二、《郑州商品交易所标准仓单管理办法》修改后文本
第七十六条 自交割月最后交易日(强麦、白糖、菜油为第 5 个交易日)下午 3 时起,交易所不再受理仓库提出的用于当月交割的仓库仓单注册申请。该日下午 3 时以后的注册申请所形成的标准仓单可以参与当月标准仓单的征购及后续月份交割。

交易所规定的可予质量免检的商品用于期货交割的,最迟应当在合约最后交易日前一日申请注册。

第九十五条 仓单普麦、强麦出库时,数量发生损耗造成短少的,仓库按实际出库数量补足。不能补足的,交割仓库按《提货通知单》开具之日前(含当日)普麦、强麦期货最近交割月最高交割结算价核算短少商品价款,赔偿买方货主。